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2	发行人股东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4	发行人其他股东科伦宁禾、科伦宁北、海宁东珺、易行投资、惠宁驰远、众聚宁成、易鸿聚投、易思融、孙沈侠、兰从宪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7
6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	30
7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7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9
9	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43
10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45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47
12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1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3
14	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57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60
1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64
17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66
18	发行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8
1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0
2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4
21	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76
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78
2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82

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将因违规减持股票而获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将因违规减持股票而获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刘革新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将确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其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科伦药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科伦药业及控股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本人将确保科伦药业履行其作出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的承诺，即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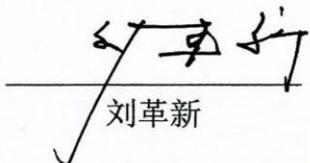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因违规减持股票而获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的签字页)

承诺人:


刘革新

2021年 8 月 15 日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海宁东珺微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9,662.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07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27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662.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662.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寿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546.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寿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寿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8月15日

孙沈侠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674.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孙沈侠《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孙沈侠

2021年 8 月 15 日

兰从宪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49.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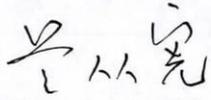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兰从宪《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Congx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兰', '从', and '宪'.

兰从宪

2021年8月15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因违规减持股票而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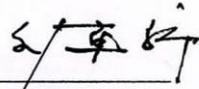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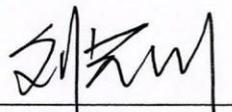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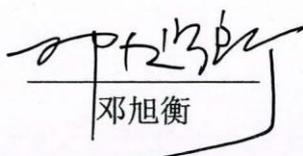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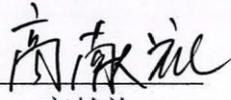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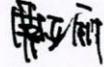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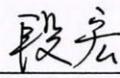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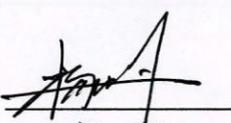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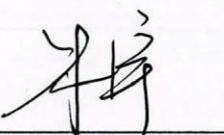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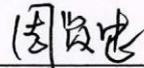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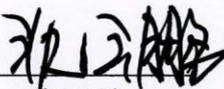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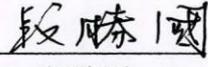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刘革新	 刘思川	 邓旭衡	 李懿行
 高献礼	 曹亚丽	 段宏	

全体监事

 杨帆	 朱宇	 周贤忠
---	---	---

董事以外高级管理人员

 姜海	 沈云鹏	 段胜国
---	--	---

2021年 8 月 15 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自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具体实施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 3 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3、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公司优先选择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向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应遵循如下原则：

-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③公司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回购前股份总数的 2%。

(4)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已满足如下条件，则公司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则

①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因未获批准导致控股股东的股票增持方案未能实施的，视同控股股东已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应遵循如下原则：

A、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C、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已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则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方案未能实施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和程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视同已履行承诺。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有效期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公告日前的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股票，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已满足如下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①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发行人股票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并在其被聘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相关承诺函。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一)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公司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义务。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或津贴，被扣留薪酬或津贴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或津贴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独立董事、监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本公司/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公司/本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预案的生效及其他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本预案有效期三年，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计算。如本预案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签章页）

发行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公司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义务。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本公司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本公司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公司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刘革新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本人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刘革新《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刘革新

2021年 8 月 15 日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或津贴，被扣留薪酬或津贴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或津贴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独立董事、监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


刘革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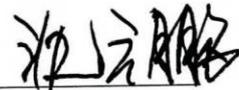

刘思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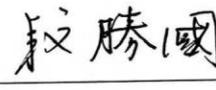

邓旭衡


李懿行

董事以外高级管理人员


姜海


沈云鹏


段胜国

2021年8月15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于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5日

刘革新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刘革新《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刘革新

2021年 8 月 15 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郑重承诺：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5日

刘革新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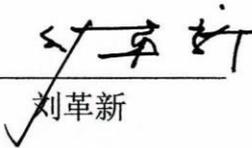
本人刘革新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如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刘革新《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刘革新

2021年8月15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产业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刘革新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刘革新《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
签章页)

承诺人：


刘革新

2021年 8 月 15 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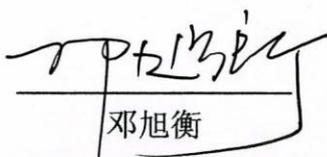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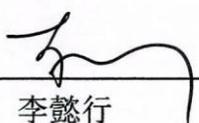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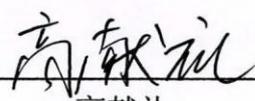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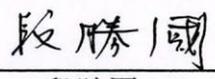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刘革新	 刘思川	 邓旭衡
 李懿行	 段宏	 高献礼
 曹亚丽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沈云鹏	 姜海	 段胜国
--	---	--

2021年8月15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5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宁生物”)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川宁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在川宁生物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川宁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川宁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川宁生物或川宁生物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5日

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宁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川宁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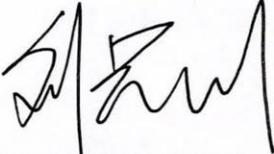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川宁生物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川宁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川宁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川宁生物或川宁生物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刘革新	 _____ 刘思川	 _____ 王欢
---	---	--

2021年8月15日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0,000万股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将不通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进行处罚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5、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本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切实履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所得的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本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刘革新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所得的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本人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刘革新

2021年 8 月 15 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所得的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本人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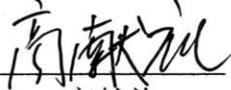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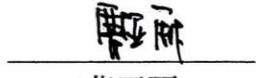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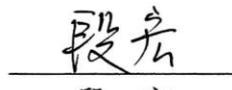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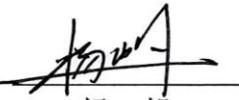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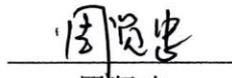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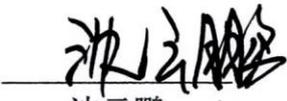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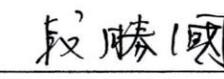
 刘革新	 刘思川	 邓旭衡	 李懿行
--	--	---	--

 高献礼	 曹亚丽	 段宏
--	--	--

全体监事（签字）

 杨帆	 朱宇	 周贤忠
---	---	---

董事以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海	 沈云鹏	 段胜国
---	--	---

2021年8月15日